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利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利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19年8月5日